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BJA15001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鞍钢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鞍钢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鞍钢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鞍钢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拟发行 H 股可转换债券事宜出具的《关于核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8 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发行了 18.5 亿港元的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1,850 百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512 百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的净额为 1,841 百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505 百万港元）（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全部到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50 百万港元，可转换债券所募集资金已全额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主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和检查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港币百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671000026454	0	0	0

由于本次为发行 H 股可转换债券，并无保荐机构，公司亦无须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债券所募集资金已全额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年度，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港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50	1,850	1,850	1,85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850	1,850	1,850	1,85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